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甄啟榮先生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梁文廣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美女士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陳國偉先生

陳惠璇女士

張德偉先生

劉文景先生

李炯先生

文家傑先生

列席者：

陳劉久敏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七)

秘書

潘樂生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劉佩玉女士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先生

李詠民先生

梁有方先生

衛煥南先生

黃達東先生，MH

林偉文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2.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報告事項

(a) 房屋署公屋輪候、分配及管理數據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19/14)

3. 陳劉久敏女士介紹文件 19/14，並補充表示房屋署暫時未有細分長者及非長者單身人士申請公屋的數字。

4. 主席請署方考慮於日後就長者及非長者單身人士的申請公屋個案另立分項數據，並表示現時社會對公營房屋的需求殷切，請署方提供未來五年公營房屋的建屋詳情。

5. 陳劉久敏女士回應如下：

(i) 感謝主席的意見，並將向有關組別反映工作小組要求為長者及非長者單身人士的申請公屋個案另立分項數據的建議；

(ii) 就未來五年公營房屋的建屋詳情，署方將在會後提供予秘書處轉交各位委員備悉。

6.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請房屋署在覓地建屋時參考第十五次區議會大會的討論文件，包括善用大窩坪土地以及興建組件屋的建議等。

(b) 公屋升降機事故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20/14)

7. 陳劉久敏女士介紹文件 20/14。

8. 李祺逢先生對石硤尾邨美如樓升降機困人事故需要近兩小時才成功救人感到震驚。他表示，事件對被困乘客的性命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一般私人屋苑若無法在二十分鐘內解決有關升降機事故，都會尋求消防處救援，請署方補充更多有關事故的資料，包括有否尋求消防處救援等。

9. 陳國偉先生表示，故障升降機的潛在風險不少，被困乘客須在升降機內苦候近兩小時才被救出實在難以接受。他請署方除了向維修承建商發警告信外，還須要求承建商提交詳盡的事件報告。

10. 文家傑先生同意有關事故的救援需時過長，並請房屋署提供就升降機事故向消防處求助的指引及判斷標準，以及向承建商發出警告信後的跟進行動。

1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對房屋署處理升降機事故的手法及時限感到疑惑，請署方詳細披露相關指引以及石硤尾邨美如樓的升降機困人事故的詳細報告。

12. 陳劉久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就石硤尾邨美如樓升降機的困人事故，房屋署人員一直透過升降機的攝錄機觀察內裡情況，確保被困乘客的人身安全；

(ii) 就事故中有否請求消防處救援以及維修人員的處理是否涉及延誤，署方將在會後提供有關事故的詳細報告予秘書處轉交各位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技術人員於接報後 12 分鐘到場，發現升降機機廂位於非層站門區域，升降機機廂不能上落，故此即時召喚消防員協助救出受困者。事件中無人受傷。)

(iii) 房屋署轄下的公屋升降機均由原廠保養商負責維修

及檢查。署方會向表現欠佳的承辦商發出警告信，並會考慮承辦商提交的理據是否充分，嚴重者可禁止其競投房屋署轄下其他公屋的升降機工程。

13. 李祺逢先生重申，升降機事故的救援工作分秒必爭，署方必須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14. 文家傑先生表示，雖然房屋署會向表現欠佳的承辦商發出警告信，但署方現行的政策欠缺更換升降機承辦商的制度，變相允許表現欠佳的承辦商繼續負責維修。他請署方考慮引入更多不同的懲罰方案。

15. 陳劉久敏女士補充回應表示，若情況嚴重，署方會禁止有關承辦商競投房屋署轄下其他公屋的升降機工程。由於承建商或會因此蒙受更大的損失，所以通常一經提點，便會積極改善服務。現時承辦商每星期都會為升降機進行例行檢查及維修，以確保升降機安全運作。

16.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請署方於會後提交石硤尾邨美如樓升降機故障事故的詳細報告予秘書處轉交委員知悉。

議程第三項：討論事項

(a) 白田邨重建計劃進度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21/14)

17. 主席表示，由於房屋署代表柳貝欣女士無暇出席會議，就住戶的搬遷進度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文件 21/14，並請陳劉久敏女士補充商戶的搬遷進度報告。

18. 陳劉久敏女士補充表示，所有商戶已完成搬遷，而重建地盤現已交予發展組繼續跟進。

19.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通過於

下次會議更新此討論事項為「白田邨第十期重建進度匯報」。

(b) 石硤尾邨第二及第五期入伙進度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22/14)

20. 陳劉久敏女士介紹文件 22/14。

21. 工作小組知悉房屋署的匯報。

22. 主席就於下次會議加入「石硤尾邨第三、六及七期建屋進度匯報」為討論事項諮詢委員意見。

23. 陳偉明先生表示，議會以往曾要求有關部門為個別屋邨提交工程進度表，除了以表列形式顯示已完成的工程外（如打樁、整平土地等），亦以百分比顯示工程的進度。他建議工作小組以此形式要求房屋署定期提交報告。

24. 秦寶山先生同意陳偉明先生的意見，並建議工作小組可要求房屋署以總表形式提供所有位於深水埗區內的新公共屋邨的建屋進度報告。

25. 梁文廣先生同意秦寶山先生的意見，他認為以總表形式提供所有新屋邨建屋進度較省時及清晰，亦避免了房屋署提供過於瑣碎的建屋進度報告。

26. 主席表示，公共屋邨在不同的興建階段會交由部門不同的組別負責，而要求不同的組別以單一總表形式提交建屋進度報告未必合適。

27.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於下次會議把「石硤尾邨第三、六及七期建屋進度匯報」及「蘇屋邨建屋進度匯報」加入討論事項，並請房屋署分別提交工程進度表。

(c) 長沙灣邨入伙進度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23/14)

28. 陳劉久敏女士介紹文件 23/14。

29. 工作小組知悉房屋署的匯報。

(d) 榮昌邨入伙進度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24/14)

30. 陳劉久敏女士介紹文件 24/14。

31. 工作小組知悉房屋署的匯報。

(e) 區議會撥款的運用

32. 主席表示，深水埗區議會早前通過了2014-15財政年度撥款分配建議，其中公共房屋工作小組獲撥款24萬元，歡迎各位委員就來年舉辦的活動提供意見。他接著請陳惠璇女士介紹鄰舍輔導會的活動計劃。

33. 陳惠璇女士表示，鄰舍輔導會擬於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舉辦「深水埗屋邨睦鄰計劃2014」，並透過義工訓練、早聚、睦鄰關注組、電話慰問及節日探訪、戶外活動、居民網絡分享會及義工嘉許禮等活動，招募義工推行計劃及增加長者對社區資源的認識。她請各位委員參閱即席文件。

3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撥款港幣50,000元以舉辦「深水埗屋邨睦鄰計劃2014」。

35. 劉文景先生表示，2013/14年度的「元州邨『元』途有『里』支援計劃」已圓滿結束。展望來年，希望可在活動計劃中加入「愛心街坊商戶」活動，透過小商戶提供予受重建影響的公共屋邨居民特別優惠，以幫助他們融入新社區的生活。另外，鑑於政府準備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他期望在新計劃中加以推廣介紹，加深公眾對津貼計劃的認識。

36. 主席歡迎劉文景先生提出的建議，並鼓勵他及有意舉辦

活動的團體提交撥款申請以供工作小組討論。主席亦呼籲各委員於下次會議上提出與公共房屋政策層面相關的活動計劃以作探討。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37. 委員並無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

3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